陆河县关于新时代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革命老区发展，出台了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系列政策文件,部署实施了一批支持措施和重大项目，助力海陆丰革命老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发挥特色优势推进高质量发展，为推动革命老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15号)和《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汕尾发〔2021〕7号)，走好走实新时代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道路，奋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抢抓全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重大机遇，向西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向东携手汕潮揭，借梯登高、乘势而上，努力走好新时代革命老区全面振兴发展之路，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革命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奋力开创革命老区全面振兴发展新局面，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陆河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迈上新的台阶，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高，居民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红色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到2035年，我县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形成，在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统筹协调发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等方面走在全国老区苏区前列，为汕尾全面建成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作出陆河贡献。

# 二、主要措施

(一)坚持创新发展，夯实老区发展产业基础

**1.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发挥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作用，加快产业平台建设。深入实施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构建“政产学研金介用”协同创新体系，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动自主创新能力实现新跃升，学习推广汕尾(深圳)创新岛建设经验，积极探索建立“创新飞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落实科技创新用地、税费优惠政策，建立健全支持科技创新金融保障体系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积极引进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支持企业设立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打造一批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

**2.加快完善现代产业体系。**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与资源禀赋相结合、生态功能相适应的特色产业，推动实现“一产优、二产强、三产活”。打造具备农业与多种产业复合功能的多元集群空间，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畜禽养殖绿色发展，发展具有陆河特色的富民产业，支持培育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培育一批乡村旅游、农村电商、民宿文宿等乡村产业，加快培育青梅、葡萄、茶叶、油柑等一批特色农业产业，加快“一镇一业，一村一品”项目建设；支持水唇镇“数字乡村”试点镇建设，以点带面，致力打造“数字陆河”，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合理布局5G网络设施，全面铺开5G基站建设，谋划开展5G商用试点、超高速无线局域网试点，共建智慧城市。

**3.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工程，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持续壮大市场主体规模。加快众创空间、孵化基地等平台载体建设，县电商产业园加快申报市级众创空间，创顺科创园众创空间加紧创建省级众创空间，加快建设劳务经济建设，扩大经济总量，培育更多新兴市场主体。深化“招才引智”行动，完善人才引进的政策和配套，加强关键技术创新型、高技能业务型人才培养，增强老区振兴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坚持协调发展，增强老区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

**4.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建设陆河至惠来段高速公路（陆河段）（汕尾“五纵三横”高速公路主骨架第二纵）、陆惠高速东坑互通至河田G235段（下径村）和陆惠高速后溪互通至陆河南互通2条快速连接线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国道235线陆河佰公岗至陆河教育园区段、国道235线陆河县新田镇至海丰县交界段、省道337线陆河县老鹰嘴至东坑镇、省道238线陆河县河口镇圩至千秋门段、省道238线陆河县葵头嶂至螺溪中学段等改建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全面推进螺溪镇圩至五华、南告横路下村至深度桥头、共光至高树坪、安塘至麦湖（二期）等重点农村公路项目约200公里的谋划，进一步加强县域农村公路1413.17公里养护，确保我县“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全力配合做好天然气“县县通”陆丰至陆河段项目工作；开展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攻坚年行动，推进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螺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农村集中供水升级改造工程等水利项目建设，织密“四生”水利网。

**5.提升县域发展能级。**科学有序划定“三条控制线”，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注重规划“留白”，为未来发展留足空间。加快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完善停车场、地下管网等配套，加快推进公共服务项目建设，促进县域功能完善提升。提升县域防灾抗灾和救援救助能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科学有序抓好旧城改造和老旧小区“微改造”。加快镇圩发展建设，着力加快河口、新田、上护、水唇等镇圩镇改造升级，在保留乡土民风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加大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建立环卫“四有”机制，不断推进新农村建设获得省级固本强基示范镇、省级国家级文明村镇、省级生态示范镇、省级卫生先进镇、省级宜居示范镇等称号。

**6.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机制，扎实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为引领，聚焦“八个美丽”，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道路设施建设、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改造等工作，全面推动美丽乡村从“建设”向“经营”转变，新增谋划“河西走廊”农业产业示范带和“榕江源”生态花果示范带、乡村休闲旅游带，推动全县乡村实现全域美丽，争当全省乡村振兴的示范样板。

**7.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精神文明创建九大行动，持续打造“善文化”内核和标志。实施“县镇村”三级文明联创，争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城乡管理水平和城市形象。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镇级、村级文体设施项目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覆盖，加快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

**8.弘扬传承红色文化。**深入开展红色文化传承弘扬工程，加强我县革命史的研究和培训教育，深入挖掘保护红色遗址遗迹，扎实推进红色资源开发利用，以激石溪红色革命根据地纪念园为中心（争取进入省级管理）带动全县红色资源的提升。加快陆河县革命历史展馆、新田镇湖坑村和激石溪村“红色村”、上护苏杭“红色村”、北中村“红色村”等项目建设。规划建设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谋划举办红色文化博览会，进一步提升我县红色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坚持绿色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美丽陆河

**9.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发展风电、储能等新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加快推进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建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低碳能源技术和产业，加强节能降碳技术推广应用和创新发展，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优化工业用能结构，推动清洁能源替代，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实施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和碳排放评估，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盲目发展，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工作目标。

**10.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相得益彰。加快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广东省园林县城、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陆河县榕江、螺河等水环境控制与治理工程，实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对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实施严格管理，保障土壤环境安全。探索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综合防治模式与技术。

**11.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探索生态价值提升和转换的实现路径，探索推动建立GDP与GEP协调增长的评价考核体系。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试点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及时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等信息数据。探索建立生态产品经营开发和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推进碳交易，逐步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探索建立生态产品经营开发和保护补偿机制，推动我县纳入省级以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12.构筑良好生态屏障。**积极开展山体保护和国土绿化工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筑牢生态空间保护屏障。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河湖“五清”“清四乱”，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入河排污口、涉河违法建设整治力度，建设美丽河湖。推进11公里万里碧道建设，打造水碧岸美的生态廊道。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林长体系，完善监管机制，重点依托广东陆河南万红椎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广东陆河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域，构建“多点”生态保护区域，将陆河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美丽大花园、宜居宜业宜游客家新城。

(四）坚持开放发展，构建高水平改革开放新格局

**13.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突破。**学习借鉴“双区”“两个合作区”和深圳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在要素市场化配置、科技创新、国土空间管理、民生服务供给等方面的改革经验，推动落实省委部署的16项战略战役性和创造型引领型改革，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5+2”农村综合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系统推进一批关联度强、集成度高、涉及面广的改革事项，推动在要素保障、体制机制、培育竞争优势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更大突破，切实发挥改革的整体效应。

**14.积极服务“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深化与“双区”的战略合作，将老区资源优势与“双区”技术、人才等优势更好结合，形成更加紧密的跨区域合作，着力打造“双区”产业转移承接地、产业链延伸区、产业集群配套基地。主动接受“两个合作区”的辐射传导，用好改革、创新、产业、市场联动传导机制。加强与“两个合作区”的战略互动，形成紧密协作的产业链供应链，加强现代服务业的对接，探索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机制，共享“两个合作区”的通道优势、链接功能，畅通双向互通互联渠道。

**15.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学习借鉴“双区”“两个合作区”自贸区制度型开放经验，积极配合市建设自贸区联动拓展区，对标“一带一路”、RCEP等贸易领域规则制度，强化与国际通行规则的对接，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坚持共享发展，着力增进老区人民福址

**16.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深入实施促进城乡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增加城乡居民“四项收入”。着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抓住重点、精准施策，推动更多低收入人群迈入中等收入行列。积极培育发展新就业形态，落实就业创业补贴、税费减免和信贷支持等扶持政策，支持推动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加快构建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技术人才培训体系。探索推行按产权、技术等要素分配的有效形式，创新村企合作、多村联动等发展新模式，促进农村居民多渠道持续增收。

**17.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深入实施教师能力提升、学前教育攻坚、义务教育新改扩建、普通高中扩容提质等工程，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技工教育和高等教育，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高等教育开放高端发展。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深化“五医联动”改革，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和居民就医“双下沉”。

**18.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落实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救治体系，增强全民健康保障能力。统筹运用急难社会救助、专项救助和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政策，全方位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完善退役军人保障机制，健全高龄老年人津贴、家庭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困境儿童全方位关爱保护工程，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增长机制。

**19.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陆河法治陆河。**健全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通道，加快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体系。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快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扎实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提升依法治县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共治、自治、法治、德治、善治“五治一体”基层治理新模式，全面推广应用“民情地图”，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老区振兴发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成立县委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老区振兴发展工作制度。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列为重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责任分工。县委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县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积极争取将我县老区振兴发展工作的有关诉求纳入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红色旅游等重点领域实施方案。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抓好政策对接落实和项目推进工作。要建立情况落实报告制度，及时向县老区办报送工作进展。

(三）积极争取政策。争取上级加大对陆河县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持力度。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县老区振兴工作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上市融资。积极争取国家提高有关专项资金投资补助标准，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车购税补助标准对我县革命老区参照执行西部地区政策。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县损毁的建设用地和零星分散的未利用地开发整理成的耕地、园地，经认定可用于占补平衡，连片20亩以上的地块列入垦造水田范围。积极争取我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积极争取市给予我县各类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四）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弘扬我县老区革命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不断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加大革命老区工作的宣传力度，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介，大力宣传老区革命历史和光荣传统，在全社会营造重视老区、关心老区的舆论氛围凝心聚力推动我县革命老区全面振兴发展。